

- 二、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仍為入學管道之一：「特色招生」係指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就讀。本部一向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科學、體育班及職業類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至於考試分發入學部分，學校亦應依其課程發展之需要，提出申請計畫後，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3 條規定，籌組審查會進行審核。按本部目前規劃，為落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制度設計精神，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由學校單獨或聯合辦理加考 1 至 3 科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之學科測驗，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 三、就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部分，本部鼓勵並尊重各就學區及各學校依其需要本權責決定之結果，也會商請心測中心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以協助各就學區及各校辦理特色招生，本部將依循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意旨，督導各區各校之特色招生真正發揮特色。
- 四、有關「當『多元』入學只剩『一元』入學，這唯一的免試入學公平性也將受到更大的考驗」部分，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維持秩序之優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32）

邱委員就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維持秩序之優劣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機關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案件，並未配置瓦斯彈藥，目前已將瓦斯槍封存。  
處理聚眾活動，近年來亦未考慮使用催淚瓦斯彈。
- 二、至防毒面具數，計有 699 具，惟均已逾使用年限。噴水因水柱噴灑水量、方向、角度、地點及操作之不同，而對受噴對象有不同作用。惟警察機關僅為制止、驅離違法有必要時，才使用水車噴水。
- 三、本院江院長 103 年 9 月 30 日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警察執行勤務的警械維持現況，不會改變。」辣椒噴霧器及橡膠子彈非現行規定之警械，不列入處理聚眾活動之裝備，且現行聚眾活動處理以攜行保安裝備如防護衣盔、盾牌及警棍等為主。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物價漲，8 月 CPI 年增率高於 2%，

其中蛋類、肉類、蔬菜等農產品漲幅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39）

黃委員針對「物價漲，8 月 CPI 年增率高於 2%，其中蛋類、肉類、蔬菜等農產品漲幅大」所提質詢，經交據本會農委會查復如下：

- 一、8 月受氣候炎熱及豬隻流行性下痢疫情影响，致蛋類及肉類批發價格分別漲至每公斤 52.9 元及 81.7 元，惟近期產銷調配措施發揮效用及氣候相較穩定，9 月價格已分別回跌至 47.5 元及 81.5 元；蔬菜、水果及紅羽土雞因供應充裕，9 月平均批發價格較去年同月下跌 2.5%至 3 成，10 月若氣候合宜，除豬肉等畜產品外，大部分農產品價格將維持平穩。
- 二、有關檢討改進農產品交易環節，讓法規可落實執行部分，本會除加強產銷資訊蒐集、分析及監測，以及強化產業團體穩定產銷秩序功能等外，亦已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有關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物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之情事，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項，就本會主管法規，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畜牧法等進行通盤檢討，俾有效遏阻不當之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承辦無主骨骸遷葬作業人員涉嫌收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0）

陳委員就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承辦無主骨骸遷葬作業人員涉嫌收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同條例第 41 條並明定遷葬之公告及通知程序。有關地方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辦理遷葬作業，應依上開規定及程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驗收事宜。
- 二、新北市八里區公所配合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遷葬作業，該公所民政課課員藉其驗收職權，涉嫌勾結殯葬業者，以豬骨混充人骨賺取遷葬補助費一案，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新北市政府將配合進行偵查，相關人員倘有涉及勾結廠商等不法情事，該府將循法律途徑提起告訴或移送法辦，洵不寬貸。
- 三、為預防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業務涉及政風問題，內政部每 2 年辦理 1 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並將「端正政風規定及宣導情形」列入評量項目，配合該部外部